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7041L

负责人：孟革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学理路交叉口

联系人：干丽亚

联系方式：13525521766

乙方：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FT8UG9A

负责人：李永军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

联系人：祝梓

联系方式：18638657577

依据现行有效及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制作发布【图文】类产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目的、产品信息

甲方围绕【健康河南】主题有制作【图文】类产品的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前述制作服务。

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数量及期限

1.产品名称（以“健康河南”为主题）：

央广网 PC 端河南频道专题制作，1 个（内含图文条数不超过 30 条，不含视频，含央广网 PC 端河南频道内发布）。

2.制作期限：2026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9 月 29 日。甲方须于制作期限内提出全部服务需求。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制作过程中为乙方提供产品的制作要求、创意要求等，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产品制作的相关资料、资质文件等。

2．甲方至少应于产品制作前 5 个工作日，将相应的素材和信息交付至乙方，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制作期限内完成制作，但甲方交付的素材和信息存在不合格、不合法等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制作并要求甲方修改；因甲方交付不及时导致未能制作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有义务对产品在内容及形式上进行验收，对乙方制作的产品提出不超过三次以上的修改建议。乙方将完成的制作方案发予甲方确认，甲方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或超过两个工作日未回复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不得再提出修改要求，否则甲方须按乙方刊例价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4．甲方承担全部产品制作费用，并依约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制作方案，并对整个方案的合法性、可执行性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解释、咨询意见。

2．乙方有权按甲方要求遵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职责，有权对产品提出建议并协商调整。

3．乙方有权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制作成品并收取相关费用。

4．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不可转委托第三方执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2027 年 4 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40%，即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后，乙方向将相关证明送达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并签字确认，逾期不验收、不签字确认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3.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名称为【制作费】。

4.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收到款项或者收到的款项不足额，则乙方有权视情况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视为乙方违约。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 76110078801600001503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服务保障中心

税号： 12410000415807041L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提供和/或政府、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秘密、广告计划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第 1 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未违反法律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肖像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概与另一方无关，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该方负责赔偿。

2. 甲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享有，乙方有权基于本合同目的免费使用。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制作、产生的一切作品及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享有，乙方有权基于本合同目的免费使用。

4. 双方声明及保证本合同未授予其对对方商标、标识、对方网站的 Logo 或网址

等任何权益，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为执行本合同不可避免使用的除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广网”“央广网XX地方频道”等的LOGO、标识。如甲方拟使用，应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可按照乙方书面许可的内容使用。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1．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保证：

（1）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

（2）其有相应资质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且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双方保证其向对方提供的素材及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乙方应对运营的项目、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合法合规性及产品/服务的质量负责，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行业规定及双方约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等，不得有夸大、虚假或易引起舆情的内容。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负责解释、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修改。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据实结算。

2.除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十四日内仍未改正的，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产品制作及宣发的，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的1%向甲

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一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含壹份正本和壹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说明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各自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附件：

产品制作报价单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制作产品	服务方式	单价	数量	折扣	折后价格
央广网 PC 端河南频道专题制作	根据甲方提供素材进行制作，内含条数不多于 30 条，不含视频，含央广网河南频道 PC 端内发布）	300000	1	3.4	102000
折后优惠总价（含税）					100000